

張雪門編著

增訂幼稚園行為課程



書贈生宜景石

臺灣書店印行

S018637

G612
8812

序

幼稚園行爲課程於四十一年十月初版，我因病目，就在第二年三月退休，從此便離開了教育崗位。可是行爲課程還得繼續。因之，臺北育幼院有關於導生等會議仍須參加，臺南師範爲實驗行爲課程而設的幼稚園也須擬訂計劃，就是本書內容的增損，更須有不斷的注意。初版上篇六章，當時原由我撰著，仍可充卷一之理論與實施用；其下篇由同學李蟾桂君編擬者，固仍可留作卷二之示例用。可是一個大單元往往包涵無數小單元，前一單元又常產生後一單元，此種例子特爲欠缺，所以我於原有者僅保留五題，新添了四題。卷三爲實驗部份，重要的還在於師資的提高。臺南道路修阻，我又不能親歷其境，所以對師範生行爲課程的實驗，不得不有兩種計劃：一種是給師範生自己用，一種是給師範生教人用。前一種是後一種的主張，後一種是前一種的功夫。這在當時固僅限於師範生；但到了現在，對導生可作訓練，對現任教員又可以作提高素質的修養。卷四爲研討部份，人的經驗有先後的距離，行爲又有知行的隔閡，所以先賢於博學之外，更須有審問、慎思、明辨種種功夫。惜當時關於研討都沒有記錄，現在需用，只得從我離育幼院前後三年中去發掘了。



S9002806

。四十九年我患了半身不遂症，到今日還沒有全癒。據醫生說，即使病好了，腦筋首受打擊，甚至有終身不能追憶者。等我陸續記出以後，不但我的根本態度未經損失，連同人等聲音笑貌也完全沒有遺漏，這或許可說是一種奇蹟。所憾的因為目力昏暗，稿字歪斜，又多潦草。陳曜暉先生用燈下的時間為我謄稿，實在非常勞苦。而且這一增訂本當尚無印行場合之前，郭芻所長替我籌措印刷費用，陳約文先生為我物色出版地點，都在烈日中奔走不少時間，現在居然可以問世，回首前塵，我對這幾位先生的幫助，實有說不盡的感愧。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八日張雪門識於臺灣大屯山石室

訂增 幼稚園行爲課程 目次

序

卷

一

一、行爲課程之意義與目的.....

二、實施行爲課程之重要原則.....

三、如何組織幼稚園行爲課程.....

四、課程實施前的準備.....

五、課程實施中的指導.....

六、課程實施後的進展.....

卷

二

一、種牛痘.....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二、慶祝兒童節

三三

三、旅行到圓山

五三

四、小醫院

六五

五、端午節勞軍——北投陸軍醫院

八九

六、娃娃和被服

七五

七、娃娃的家具

一〇三

八、娃娃和房屋

一一五

九、娃娃的家庭和學校

一三〇

卷三

第一設計

一四四

第二設計

一四七

第三設計

一五〇

第四設計

一五四

第五設計

一五八

卷

第六設計	一六二
第七設計	一六五
第八設計	一七二
第九設計	一七七
第十設計	一八五
四	一八九
(一)	一八九
(二)	一九二
(三)	一九四
(四)	一九九
(五)	二〇四

增訂幼稚園行為課程卷一

張雪門

卷一

一、行為課程之意義與目的

生活就是教育，五六歲的孩子們在幼稚園生活的實踐，就是行為課程。究竟這份課程和現在一般幼稚園所用的課程有沒有差別？我說有同有不同。這差別在那裡？我說這份課程包括了工作、遊戲、音樂、故事等材料，也和一般的課程一樣；然而這份課程，完全根據於生活，它從生活而來，從生活而開展，也從生活而結束，不像一般的完全限於教材的活動。在今日以教材為中心的氣氛中，我們特別來提倡行為課程，自有不得已的苦衷，現在分別說明於下：

第一，人生墮地，除個體以外，對於生活環境的自然現象和人事種種，本來是一無所知，更一無所能，他所以能日進月長，漸漸從無知無能變成有知有能，完全

由於個體和環境的接觸。從接觸而生的經驗叫做直接經驗，也可說是人生的基本經驗。有了這一步經驗，才能產生記憶，想像和思想種種的心理作用。如果基本經驗不正確，那麼一切的心理作用也自然不能正確。要正確這一步經驗，所以必需加緊個體和環境接觸的關係，然後才能擴充兒童生活學習基礎，增進他們生活的改造，養成他們對環境支配選擇的力量。可惜我國歷來對於幼童的指導，拋棄了第一步接觸環境的行為，却以代表觀念的文字——如三字經、千字文，再由觀念來支配思想的實現，不但思想永遠是觀念的尾巴，老是跳不出舊觀念的圈子，談不到創造，更那裡談得到制馭環境？甚至連那些觀念的意義都弄不明白。現在，幼稚園雖改進了一步，採用看圖識字或常識課本等帶有繪圖的本子，然而碰到了幼童未曾接觸過的對象，總以為實物就和本子中所畫的東西一樣。其餘故事、遊戲、唱歌等教材，如果沒有直接經驗做根據，也很不容易使他們澈底明白。所以我們提倡的幼稚園課程，首先應注意的是實際行為，凡掃地、抹桌、熬糖、爆米花以及養鷄、養蠶、種玉米黍和各種小花，能夠實在行動的，都應讓他們實際去行動。從行動中所得的認識，才是真實的知識；從行動中所發生的困難，才是真實的問題；從行動中所獲得的勝利，才是真實的制馭環境的能力。遊戲、故事、唱歌等教材雖然也可以表演，然

而代表不了實際行爲。我鄭重的再說一句，幼童一定先有了直接經驗，然後才可以補充想像。

第二，再從幼稚園課程以教材爲中心來說。凡所稱做教材的，多半都現成的。在教材缺乏的今天，有的是去年用過今年再用的，有的選取小學校較短教材的，也有的將小學原有教材刪去幾節的，更有把粗製濫造的譯文拿來湊數的；因爲教材不合幼童生活的需要，當然不會有良好的成績。然而教師對於結果上，總以爲是學生淘氣不肯聽話，斷不會反省到教材的本身。其實，教材無論是現成的，是創造的，其唯一目的，爲充實幼童的生活，決非灌注他們的熟料。因教材的目的在充實幼童的生活，所以對他們僅是活動而非知能，雖然活動，裡面未始不可有若干知能，但決不是特殊地抽出來的死知能。若以爲幼童是一種空的東西，必須待容納這些教材才能顯出生活的功能；這一種生活即使實現，也不過機械的反應罷了！在人生上，沒有甚麼價值。況且生活本來是流動的，所以教材的本體更應該切合現在，而不應抄襲。教師爲幼童採取教材；教師是熟悉教材的，而幼童是方去學習。但事實上，教師忽略了這一客觀標準，過分重視自己的成見。教師是成人的代表，成人的知識是專長的，是孤絕的，而且是抽象的。但幼童進幼稚園的時候，心中沒有學科的觀

念；他們看宇宙一切的一切，全是整個兒具體的活動。所以教師對於幼童，不要僅憑抽象的言語或線條的圖畫，來介紹類別的教材，只要常常運用自然和社會的環境，以喚起其生活的需要，擴充其生活的經驗，培養其生活的力量。若教師真能夠做到這樣，這便是行爲課程了。

歷來教育家，對於教育都下過定義，但到了現在，不僅預備說忽視個體固有的能力已經給自然科學進步而推翻，就是生長說的注重現在即所以進展將來也會遭社會科學進步所否定。那麼，我們今日所提倡的行爲課程，在生活的意義上能起甚麼作用？在我未提答案以前，會聽過不少的生活引伸意義：有的說是環境決定生活，也有的說是生活的實踐改進了生活。如果前者是客觀的看法，那麼後者許是主觀的看法吧。我不願意說是客觀的，也不願意說是主觀的看法，却願意把兩者在行爲課程中統一起來。如果幼稚園教師真能把兩種生活加緊連繫，幼童的生活才能充實，課程的目的也就可以貫澈了。

二、實施行爲課程之重要原則

幼稚園行爲課程之重要，在統一兩種生活，因之，在實施上必須隨時注意到

下列原則：

第一，課程固由於自然的行爲，却須經過人工的精選。幼童的行爲決不是孤絕的，無論由於內部的需要，無論由於環境的刺激，都足以喚起其行爲的反應；但反應的結果，又改變了其原有的經驗。所以從各種環境實踐的行爲，在在都足以獲得經驗，且因經驗的不斷實踐，又可以不斷地改變其環境和自己。我們今日提出的行為課程，便是根據這一種的自然行爲，當作了幼稚園的學習課程，若和從前一般教師所組織的課程來比，顯然可以分別出來：——

(一) 前人是教法和教材並重，運用的人在乎教師。現在是材料和方法在行爲中是一件事的兩面——沒有材料便沒有了方法，離開了方法便不會有材料。而運用的人却是在於兒童。

(二) 前人的教材多半是現成的熟料；現在所取的多半屬於原料。

(三) 前人的教法是成人論理的程序；現在的方法是出於兒童行動的思考。

然而這種自然的行爲，其本身也有其缺點，必須經過人工精選，始能達到課程的效果。這效果的估量，應分為三方面：

一、在價值上講——幼童在某一種活動裏將得到些什麼？身體上的、知識上的、

技能上的、習慣上的以及興趣、態度等等，都應該有一種客觀的預計價值；活動定了標準，進行中自能隨時留心，結束後又可以兩相對核。二、在轉移上講——幼童在某一種的活動有利於何種的學習？也應該估量到。譬如幼童有了跳跑的能力，漸可以引到參加韻律的動作；有了替娃娃做衣服洗被糊窗紙的經驗，漸可以引到服務家庭的實踐；報告所見，可充擔任主席的準備。搜集昆蟲，將來學生物學自然格外有味。三、在結果上講——幼童在某一種活動有否完成的可能？這一種若果估量正確，不但能提高他們以後做事的勇氣，且能促進他們獨立合作的精神。況幼稚園教育的時間有限，各種的經驗必須讓幼童一一親自經歷，在事實上本不可能，而且也太不經濟，這裏就當由我們來選有代表性的精品。例如養蠶可以代表許多昆蟲的蛻變。懇親會的遊藝，募慰勞品的表演，其課程都是一樣，在教育效果上，除練習作用外，有時實在不必把這些類似的活動一再重複。

第二，課程固由於勞動行為，却須在勞動上勞心。任何行為都離不開勞動，但勞動並不一定都有價值。孟子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這在過去，原有這樣的一種社會。但到了現在，如果一個人脫離了現實，瞑目靜坐，祇從觀念裡轉念頭，不但不足以治人，且連

自身的生也恐怕維持不了。至於單勞力而不勞心的人，不但妄作盲動應被淘汰，就是一切動作囿於故常的，既不能應變，更不能發明，也無甚麼價值。我們試再回到頭來觀察人生的初期，對環境上的一切新刺激未必能適好的反應。但錯誤行為的結果，必喚起其心理的思想；從思想所引出的動作，如果仍舊失敗，一定再思想再動作，一直到完全解決了為止。這一種行為，不是單獨的勞力，也不是單獨的勞心，却是在勞動上勞心。行為的本質原有許多種，但能克服困難，制敵環境，能創造發明的，只有這一種。蒙臺梭利即具有這一種的觀點，可惜當時她把課程的範圍縮得太狹小，僅應用到一部份的教具。今日的我們，就得把勞動上勞心這一原則，切切實實應用到行為課程上——凡事合於幼兒的需要和興趣而尚未有辦法的時候，都應該使他們大家來討論；這討論不僅須用個人的思想，尤在促進團體的勞動上勞心。

第三，課程固由於兒童生活中取材，但須有遠大客觀標準。課程內容要想適合兒童的行為，自然應在他們生活中取材。但兒童生活的範圍有限，而且對環境又無選擇能力；所以一般極普通經驗為生活所必需的，因受環境的束縛，僅能表現極狹小的反應。此外人生生活中某一些的現象和動作，各因環境關係，有接觸的機會特別多，有的特別少；而在另一些的現象和動作中又正相反。因為刺激反應的不同，

幼童行爲便各有差異。中國今日雖努力圖強，和各種惡勢力相奮鬥，然而這些惡勢力並未經完全解脫，誰能担保不沾染幼童的行爲，更有誰能担保不沾染到現在幼稚園教師的思想！如果沒有遠大的客觀標準，那末，神權和科學，崇拜英雄和團結民衆都將由同一的教師傳給了幼童，教育的價值必先後抵銷，甚或形成意識的矛盾。我們當知道目前的幼童，便是下一代的民族。凡現時代中華民族應負的使命，幼童雖小，也決不能例外。課程的作用，就在如何把握這一標準，做成具體實施方案，以謀幼兒行爲的反應。

三、如何組織幼稚園行爲課程

所謂兩種生活，換一句話來說，也可以叫做現在社會的需求和兒童個體的發展。這兩者反應在行爲中，本來可以分爲三類：第一類是完全相合的，第二類是完全相違的，第三類雖不合但並不相違。如果要在每一類裏舉一個實例來看：那模倣軍操自然是屬第一類，喜聽獃子發天財故事屬第二類，放風箏便是屬於第三類。我們估量幼稚園行爲課程，除上述三類的行爲外，更有兒童根本沒有動機，却爲顧到遠大目標，不能不設法引起的，當屬第四類。這四類行爲，在課程中得使之有實踐機

會的，僅有第一、第三、第四三大類。至於第二類行爲，在現代社會中已喪失了價值，不能因幼童的愛好而使之受不良影響，便應運用「注意移轉」法則，改變其心理傾向。

這三大類可訴之於行爲的動機，不論出於自發內動的或由於設法引起的，在未決定目的之前，必須經過環境的考量。在環境中應考量的：第一是教師自身的知識技能和興趣；第二是幼童的人數、能力、空間和經費的可能性。如果環境的缺點雖有，但可以設法挽救的，這動機便得引出，在行爲上實踐；假使環境上缺點過多，事實上又無法克服，便草率當做了目的，等到行爲開展，沒有不失敗的。

目的決定以後，課程才有了中心，更得估量行爲的內容，這在一般就叫做是教案。我們為通俗起見，也無妨仍說是教案。教案中應編列的，也就是行爲中應估量到的：

第一是動機：動機的發生，可能是由於兩方面。一方面是從前一種的活動所發生的需要，比如春季旅行引起了移植野花，由移植野花而引起了開地，再由開地而引起了研究昆蟲……這好像是一長串的鏈子，一環跟着一環不斷地套下去；而受環境偶然的刺激所引起的動作觀念——例如因望見樑上歸燕，想要研究燕子，因碰着夏

天的大雨想要研究雨和水——也都歸到這一方面——內發自動的動機。另一方面不是幼童自發的需要，是由於教師預先設法引起來的，這又可以分做三種方式：（1）利用環境——如院中玫瑰花開時利用做鮮花餅的動機；（2）利用設備——在吃茶點時，利用糖果引起做粽子糖的動機；（3）利用言語——借故事或圖畫，用言語引起幼童的動機。

第二是目的：在這裡所說的目的，是教師企圖幼童在這一行爲中所獲得的功效，并不是幼童行爲自己的目的。從目的的內容來說：應估量到知識技能興趣種種；：如以養動物爲例，可使幼童研究動物的形態生活和飼養方法，更可以使他們明白和我們人類的關係。教師有了這些目的，然後指導幼童在課程中的實踐行爲，方才有了一定的標準。

第三是活動：人數地點和時間的分配；整個活動從橫面估量，應分多少部？若從縱面估量，更應該有多少段？這些部或段，有時可以叫做動作要點。動作有了要點，組織才不致鬆散。以春日下種爲例：可分爲選種、開地、下種、分畦種種，而分畦之中又可把兒童分作若干組，每組各管理一畦，并推何人擔任一畦的領袖？若以劇場設計爲例：前後臺各應有若干人？前臺可分售票，看座，販賣等部，後臺更

有導演、幫唱、表演、化裝和樂隊等別。而分工的精粗，一視兒童能力和場面的大小為斷。幼稚園組織課程時，對於活動和人數的分配，僅需要一種簡單輪廓的估量；但在行為實踐中，尤須逐天計劃，才能切合事實需求，而使有自我發表和自由創作的機會。至於整個活動需用的時間和地點，以及每一小段的程序，在進行上，尤不能不有相當的估量。

第四是活動過程：活動如何開始？如何展開？如何結束？在組織課程時，是一種極重要的估量。上面雖提到了縱面上的段，然而這只可以說是動作的要點，而尚缺乏具體的內容，一定須把無形或有形的動作，完全編織在課程中，然後教師指導才有了依據。有人懷疑各科的設計課程，便以為就是行為的課程。其實各科設計過程僅是行為課程進行中的各階段，並不能代表整個的行為課程。行為課程可以包括各科設計過程，各科設計過程決不能包括了行為的整個課程。若把各科的設計過程當作了行為課程看待，那簡直腰斬了行為，在這裡，應該特別辨明的！

第五是應用的工具及材料：這一項的估量，雖然仍舊根據於固有的各種科目擬具應用的工具及材料，但其用意僅作示例，決非如教材中心論理組織的牢不可變，因為行為既不是機械，「刻木求劍」，徒然自添煩惱吧了！然而行為的展開，也未